

戰國策集注彙考



諸祖耿撰 · 江蘇古籍出版社

诸祖耿撰

戰國策集注彙考  
(中)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卷十一 齊四

一

齊人有馮諼者〔一〕，貧乏不能自存，使人屬孟嘗君〔二〕，願寄食門下。孟嘗君曰：『客何好？』曰：『客無好也。』曰：『客何能？』曰：『客無能也。』孟嘗君笑而受之，曰：『諾。』左右以君賤之也，食以草具〔三〕。居有頃，倚柱，彈其劍〔四〕，歌曰：『長鋏！歸來乎！食無魚〔五〕！』左右以告，孟嘗君曰：『食之，比門下之魚客〔六〕。』居有頃，復彈其鋏，歌曰：『長鋏！歸來乎！出無車〔七〕！』左右皆笑之，以告，孟嘗君曰：『爲之駕，比門下之車客〔八〕。』於是乘其車，揭其劍，過其友，曰：『孟嘗君客我〔九〕！』後有頃，復彈其劍，歌曰：『長鋏！歸來乎！無以爲家〔一〇〕！』左右皆惡之，以爲貪而不知足。孟嘗君問：『馮公有親乎？』對曰：『有老母。』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，無使乏。於是馮諼不復歌。後孟嘗君出記〔一一〕，問門下諸客：『誰習計會，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〔一二〕？』馮諼署曰能〔一三〕。孟嘗君怪之，曰：『此誰也？』左右曰：『乃歌夫「長鋏歸來」者也。』孟嘗君笑曰：『客果有能也，吾負之，未嘗見也〔一四〕。』請而見之，謝曰：『文倦於事〔一五〕，憤於憂〔一六〕，而性憊愚〔一七〕，』

沉於國家之事，開罪於先生〔二〕，先生不羞，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？『馮諼曰：『願之。』於是約車治裝，載卷契而行〔三〕。辭曰：『責畢收，以何市而反？』孟嘗君曰：『視吾家所寡有者。』驅而之薛，使吏召諸民當償者，悉來合卷〔四〕，卷徧合，起〔五〕，矯命以責賜諸民〔六〕，因燒其卷，民稱萬歲〔七〕。長驅到齊〔八〕，晨而求見。孟嘗君怪其疾也，正衣冠而見之〔九〕，曰：『責畢收乎？來何疾也？』曰：『收畢矣。』以何市而反〔十〕？』馮諼曰：『君云「視吾家所寡有者」，臣竊計君，宮中積珍寶，狗馬實外廐，美人充下陳〔十一〕，君家所寡有者，以義耳〔十二〕！竊以爲君市義。』孟嘗君曰：『市義奈何？』曰：『今君有區區之薛，不拊愛子其民〔十三〕，因而賈利之！臣竊矯君命，以責賜諸民，因燒其卷，民稱萬歲，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。』孟嘗君不說〔十四〕，曰：『諾！先生休矣〔十五〕！』後朞年，齊王謂孟嘗君曰〔十六〕：『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〔十七〕！』孟嘗君就國於薛，未至百里，民扶老携幼迎君道中〔十八〕。孟嘗君顧謂馮諼曰〔十九〕：『先生所爲文市義者，乃今日見之！』馮諼曰：『狡兔有三窟，僅得免其死耳〔二十〕！今君有一窟〔二十一〕，未得高枕而卧也！請爲君復鑿二窟！』孟嘗君予車五十乘，金五百斤，西遊於梁。謂惠王曰〔二十二〕：『齊放其大臣孟

嘗君於諸侯，諸侯先迎之者，富而兵強〔三〕。於是梁王虛上位，以故相爲上將軍〔四〕，遣使者黃金千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。馮諼先驅，誡孟嘗君曰：『千斤，重幣也；百乘，顯使也；齊其聞之矣！』梁使三反，孟嘗君固辭不往也。齊王聞之，君臣恐懼，遣太傅賚黃金千斤，文車二駟，服劍一，封書，謝孟嘗君〔四〕，曰：『寡人不祥，被於宗廟之祟〔四〕，沉於諂諛之臣，開罪於君。寡人不足爲也，願君顧先王之宗廟，姑反國統萬人乎〔四〕？』馮諼誡孟嘗君曰：『願請先王之祭器，立宗廟於薛〔四〕。』廟成，還報孟嘗君曰：『三窟已就，君姑高枕爲樂矣〔四〕！』孟嘗君爲相數十年〔四〕，無纖介之禍者〔四〕，馮諼之計也〔四〕。

〔一〕黃丕烈曰：諛，鮑本作煖。吳氏補曰：即諛。故諛，或作喧。丕烈案：史記作驩。集解云，復作煖。鮑本當出此注也。朱起鳳曰：驩字古亦讀喧，如喧器亦作驩。是也。諛字作謹，亦因其同音耳。祖耿案：御覽四二二引作諛，五七一引作煖，又案：此章見史記孟嘗君列傳，文不全同。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一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屬，囑同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草，不精也。具，饌具。吳師道曰：草，菜也。陳平傳：惡草具。注：去肴肉云云。金正聲曰：案史記范雎傳：『使舍食草具。』索隱云：草具，謂麤食草菜之饌具也。麤食正釋草具字義，下句蓋申明

之。漢書陳平傳：更以惡草具進楚使。音義：草，粗也。賈誼傳：迺草具其儀法。注：草，粗也。後漢書茅容傳：自以草蔬與客同飯。注：草，麤也。鮑注不誤。吳正無取。祖耿案：列士傳云：孟嘗君食客三千人，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魚，下客食菜。馮謏經年無袴，面有饑色。

〔四〕姚注：一本無其字。黃丕烈曰：吳氏補曰：以下文例之，疑當有「缺」字。丕烈案：此文三句各不同。吳說未是。祖耿案：御覽五七一引作「彈其劍缺」，書鈔一〇六引作「倚柱彈其缺而歌曰」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缺，劍把也。欲與俱去。吳師道曰：莊子音義，缺，從棱向刃。阮元曰：馮謏所彈之長缺，即夾也，臘也。錢唐陳均得古劍柄，其莖上之臘作四出長蠶形，如今梔子花蒂。莊子書所謂劍夾，即臘也，以其夾劍身也。說見望經室一集，古劍鐔臘圖考。祖耿案：書鈔一〇六引作「大丈夫歸去來兮，食無魚」。

〔六〕原無魚字。姚注：一本「客」上有魚字。吳師道曰：列士傳：孟嘗君厨有三列：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魚，下客食菜。一本：比門下之魚客。

〔七〕祖耿案：書鈔一〇六引作「大丈夫歸去來兮，乘無車。」夫與魚、車、家韻。淵明歸去來，殆本此。

〔八〕鮑彪曰：乘車之客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集韻，揭，舉也，擔也。客我，待我以客。

〔一〇〕吳師道曰：吳氏韻補，家叶工乎反。黃式三曰：家讀同姑，與車、魚韻。

〔一一〕鮑彪曰：記，疏也。

〔一二〕鮑彪曰：計會，會，總合也。責，債同。集韻，逋財也。吳師道曰：會，古外反。周禮「司會」注：大

計也。小宰「要會」注：計最之簿書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黃式三曰：責，債，古今字。朱起鳳曰：漢書

高帝功臣表：北平文侯張敖爲計相，注：如淳曰：計相，官名，但知計會。淮南子人間訓：官無計會，並即會計也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署，書也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言果，則孟嘗固意其能也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是，謂國事。黃丕烈曰：事，鮑本作是。吳氏正曰：一本，是作事。蓋因音而訛。說

汪章「則是」作「則事」，亦此類。金正煒曰：按作「是」者是也。國語楚語：或譖王孫啓於成王，王弗是。

韋注：是，理也。是即諛之省。又通作視。釋名釋姿容：視，是也。察其是非也。荀子解蔽篇：是其庭可以搏

鼠。注：是，蓋當爲視。呂氏春秋仲春紀親往視之。注：常事曰視。淮南修務篇：籌策得失以觀禍福。注：籌

策曰視，非常曰觀。如鮑之說，嫌與下文沈於國家之事義複。論語子路篇：其事也。馬曰：事者，凡行常

事。左氏昭二十五年傳：爲政事庸力行務。杜注：在君爲政，在臣爲事。作事即當從馬、杜之說，鮑注仍

非。此本作事，亦與視同。漢書翟方進傳，共遣椽行事，官本作視，可證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憤、潰同。憤，亂也，以憂思昏亂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憊，當作懦，集韻：弱也。

〔八〕鮑彪曰：得罪於煖，自我啓之。吳師道曰：沉，沒溺也，下「沉於」義同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券，亦契。契別書之，以刀判其旁。

〔十〕祖耿案：書鈔一〇四引，來作集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凡券，取者，與者各收一。責則合驗之。徧合矣，乃來聽命。黃丕烈曰：起，鮑本作赴。

吳氏補曰：一本赴作起，則起屬下文，謂作起而矯命也。合讀起句亦通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汲黯傳注：矯，託也。託言孟嘗之命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祝孟嘗也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行不留也。

〔五〕原無正字。祖耿案：御覽四二二引，有正字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孟嘗問也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陳，猶列。

〔八〕金正埤曰：按以當爲乃。篆文乃作𠄎，以作𠄎，二形相似而誤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拊，循，猶摩也。

〔三〕黃丕烈曰：不，鮑本作乃。吳補：一本作不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休，息也。

〔三〕王念孫曰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注引此曰：「後有毀孟嘗君於潛王，孟嘗君就國於薛。」據此，則「後暮年」下當有毀孟嘗君於潛王之事，而今本脫去也。蓋潛王聽讒，是以使孟嘗君就國。下文潛王爲書謝孟嘗君曰：「寡人沉於諂諛之臣，開罪於君，正謂此也。」史記孟嘗君傳載此事，亦云「齊王惑於秦、楚之毀，遂廢孟嘗君。」

〔三〕吳師道曰：此遣其就國而爲之辭，猶漢世所謂列侯，亦無由教訓其民。錢穆曰：秦昭王慕孟嘗君，欲招之入秦，使涇陽君來質於齊。孟嘗以賓客諫，不果行。而是年宣王卒，湣王初立。史記謂「齊王惑於秦楚之毀，以爲孟嘗君名高其主，而擅齊國之權，遂廢孟嘗君。」孟嘗見廢，正湣王初立之際。此大體可見者也。（考辨三六一頁）



〔三四〕黃丕烈曰：「中」下，鮑本有「正」二字。鮑改「正」爲終。吳補：一本無此二字。祖耿案：文選西征賦，謝平原內史表，答東阿王書李注引，並無此二字。

〔三五〕姚注：劉作「顧謂馮諛曰」。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「顧馮諛曰」。

〔三六〕黃丕烈曰：僅，鮑本作今。鮑改今爲僅。

〔三七〕黃丕烈曰：君，鮑本無。

〔三八〕鮑彪曰：梁王，昭王。吳師道曰：文奔魏，在昭王時。此固辭不往，事必在前。史作秦王。黃丕烈曰：鮑改惠爲梁。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「西游於梁，梁惠王聘孟嘗君」。

〔三九〕鮑彪曰：孟嘗君非當時所稱，追書云爾。梁玉繩曰：史記孟嘗君傳：「文卒，諡爲孟嘗君」。案，上文亦言田嬰謚靖郭君。野客叢書以稱謚爲誤。索隱於靖郭云：死後號之。于孟嘗云：是字、邑而非謚。何

不同也。策、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，如閔王謂齊貌辨曰：子靖郭君之所聽愛。又曰：靖郭君之于寡人，一至此。貌辨亦三稱靖郭。馮驩謂梁王曰：齊放其大臣孟嘗君。舍人謂衛君曰：孟嘗君不知臣不肖。又曰：足下欺孟嘗君。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，非皆見存之辭乎。蓋謚者，號也。不作謚法解。猶之以氏爲姓，

並秦漢時人語。故李斯上二世書曰：死有賢明之謚。老子傳曰：謚聘（後人增之）。呂不韋傳曰：「謚爲帝

太后」。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曰：謚爲至愚。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：謚安國君。文選王褒賦：「幸得謚爲洞籟

兮，均可驗證。金正煒曰：「富」上疑脫國字。祖耿案：書鈔一五七、御覽五五引，並作「國富兵強」。〔四〇〕吳師道曰：徙故相爲上將軍，而虛相位以待孟嘗也。金正煒曰：按史記越世家，范蠡稱上將軍。

魏世家，使龐涓將，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。戰國時故有此位號也。

〔四一〕鮑彪曰：太傅本周官，此齊大臣也。文，彩繪也。服劍，王所自佩者。黃丕烈曰：書下鮑本有「一」

字。吳補：一本書下無「一」字。則上當以封字句。丕烈案：「封書」連文。吳說未是。

〔四〕金正煒曰：左氏昭十三年傳：「君又不祥，背棄盟誓。」注：祥，善也。又昭元年傳：「實沈臺駘爲祟。」說文：崇，神禍也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集韻：統，攝理也。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，「人」作民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前自靖郭君時既立廟矣，今又請立，則所謂宗廟者非一王也。

〔五〕姚注：集、曾本無「姑」字。祖耿案：文選答東阿王書李注引作：「請君高枕爲樂矣」。

〔六〕梁玉繩曰：史記孟嘗君傳：「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。」案魯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，孟嘗遂歸老于薛。迨魯王又欲去孟嘗，乃如魏。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，所謂復相位者，恐非其實。國策云爲相數十年，尤不足信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介，獨也，獨則不衆，故爲微細之詞。一說喻草芥也。吳師道曰：介、芥通。

〔八〕鮑彪曰：孟嘗傳有。彪謂：能者客之，人孰不能？客無能者，孟嘗於是爲不可幾也。煖之市義賢矣，而爲之營窟，則亦聲利之客耳。嗟乎，氣俗之移，人莫覺悟也。以煖之賢而不能自擢於衆，況不賢者乎。吳師道曰：史文稍異，末無三窟之說爲勝。又曰：馮公自言無能，非真無能也。孟嘗蓋已知之。故聞其署，則曰：「客果有能也。」魏子予粟，馮公焚券，孟嘗卒蒙其力。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，豈迂也哉。方苞曰：馮驩事見國策而語則異，蓋秦漢間論戰國權變者非一家，史公所錄，與今傳國策異耳。

梁玉繩曰：案國策驩作煖，所說馮事亦異，習學記言云，史記蓋別有所本，其義爲勝也。然多有不合，如無家之歌，左右惡之爾，而此以爲孟嘗不悅，削去給馮老母一段，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，一也。煖矯令燒券，反齊求見，而此以爲得息錢，大會，不能與息者，燒券。孟嘗聞之，怒而召驩。情節全乖，二也。孟嘗

去相，煖說梁得復位，而此以爲說秦，又說齊，三也。孟嘗復用，欲殺齊士大夫，譚拾子有趨市之喻而此以爲客背孟嘗，驩爲客謝語，四也。其爲做撰無疑。錢穆曰：馮驩之事，昔人多疑之。史載魏子爲孟嘗收邑入，評林唐順之曰：「魏子馮驩，豈一事而傳聞異邪？」考證張照按則謂「晏子北郭騷事，與此亦大同小異，蓋戰國時習尚如此，則流言亦如此，舉不足信」。張氏又謂：「客背孟嘗驩爲客謝云云，本國策譚拾子語。馮驩各節，疑亦褚先生續爲之，與史文不類。」又史記載馮驩事與策文不同，葉氏習學記言謂：「史記蓋別有所本，其義爲勝。」而梁氏志疑又摘指其不合者有四，謂爲做撰無疑。余又考史記李牧傳索隱，以馮煖爲龐煖，信如其說，馮驩在孟嘗後，蓋不及爲孟嘗客也，戰國雜說，附會假托，何可勝辨？馮煖之事，徒以其文采斐亘，爲世傳誦。至於魏子譚拾子云云，則早已在若存若亡之間，孰信孰偽，無可深論。而傳說之興亦有其因。雖其人姓名不必盡確，其事始末不必盡實，而其語時有可採以證史跡之真者。則馮驩一事之傳說，要本於宣王末湣王初，孟嘗離秦中立，而自附於秦魏以爲重之際，固甚彰彰也。（考辨三六三至三六四頁） 祖耿案：書鈔一五七引，「計」作「力」。

## 一一

孟嘗君爲從<sup>(二)</sup>，公孫弘謂孟嘗君曰<sup>(三)</sup>：「君何不使人先觀秦王<sup>(三)</sup>？意者秦王帝王之主也，君恐不得爲臣，奚暇從以難之<sup>(四)</sup>？意者秦王不肖之主也，君從以難之未晚<sup>(五)</sup>！」孟嘗君曰：「善。願因請公往矣<sup>(六)</sup>。」公孫弘敬諾。以車十乘之秦。昭王聞之，而欲媿之以辭<sup>(七)</sup>。公孫弘見，昭王曰：「薛公之地，大小幾何<sup>(八)</sup>？」

公孫弘對曰：『百里。』昭王笑而曰：『寡人地數千里，猶未敢以有難也（二九）！今孟嘗君之地方百里，而因欲難寡人，猶可乎（三〇）？』公孫弘對曰：『孟嘗君好人，大王不好人（三一）。』昭王曰：『孟嘗君之好人也奚如（三二）？』公孫弘曰：『義不臣乎天子（三三），不友乎諸侯，得志不慙爲人主，不得志不肯爲人臣（三四），如此者三人（三五）；而治可爲管商之師（三六），說義聽行，能致其主霸王（三七），如此者五人（三八）；萬乘之嚴主也，辱其使者，退而自刎（三九），必以其血滂其衣，如臣者十人（四〇）。』昭王笑而謝之（四一），曰：『客胡爲若此？寡人直與客論耳！寡人善孟嘗君，欲客之必諭寡人之志也（四二）！』公孫弘曰：『敬諾！』公孫弘可謂不侵矣（四三）！昭王，大國也；孟嘗，千乘也；立千乘之義而不可陵，可謂足使矣（四四）！

〔一〕鮑彪曰：文以襄王初中立爲諸侯，楚頃襄二十三年，天下合從，此（齊襄）八年。吳師道曰：文以襄王五年中立爲諸侯，其後遂卒。襄王八年，諸侯無合從事，此閔王十六年，文怨秦，約韓魏伐秦事也。當秦昭九年。鮑見策有薛地百里之文，遂以爲文中立爲諸侯時，誤矣。錢穆曰：齊宣王十七年時，孟嘗方擅齊，特使公孫宏於秦，觀昭王之爲人。此事的在何年，已難考。所可知者，必昭王新立未久，孟嘗未入秦，未識昭王時。黃氏編略，定在周赧王十三年，即齊宣王之十八年，亦以意言無確證。（考辨三六二頁）

〔祖耿案〕此文見呂覽不侵篇。策三百三十三字，覽三百三十八字。覽以不侵標題，似襲策也。願

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七年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公孫弘，齊人。祖耿案：弘，呂覽作宏。

〔三〕原作「君不以使人先觀秦王」。姚注：劉本作：「君何不使人先觀秦王」。鮑彪曰：秦王，昭王。

黃丕烈曰：今本以作如，乃誤涉鮑也。鮑改以爲如。丕烈案：呂氏春秋作若。祖耿案：呂覽作「君不若使人西觀秦王」。

使人西觀秦王」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意者，設疑之辭。爲臣，爲秦臣。祖耿案：奚，呂覽作何。注：言不能成從以難秦也。

〔五〕祖耿案：呂覽「肖」下無之字，「晚」下有也字。注：晚，後。

〔六〕祖耿案：呂覽注：往，行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使弘愧。黃丕烈曰：媿，鮑本作愧。丕烈案：呂氏春秋作醜，媿即醜字。無鹽，醜女，武梁

祠堂畫像作媿女，是其證。鮑本作媿者誤。祖耿案：呂覽重秦字，媿作醜，「辭」下多「以觀公孫宏」五

字。注曰：昭王，秦惠王之子，武王之弟也。醜或作恥，恥，辱也。觀公孫宏云何也。

〔八〕祖耿案：呂覽重「昭王」二字，「大小」作「小大」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爲人之難。黃丕烈曰：猶，鮑本作由，改爲猶。下「猶可乎」同。吳氏補曰：由，猶通。丕烈

案：呂氏春秋作猶，下同。祖耿案：呂覽無而字。「寡人」下有「之國」二字。

〔一〇〕金正煒曰：按因當爲由，由與猶通。楚策，「黃雀由是已」，由亦誤爲因。「猶可」當爲「獨可」。呂

覽自知篇：「夫人故不能自知，人主猶其」，御覽引作「人主獨甚」。猶、獨二形相似，易以致誤。祖耿

案：呂覽，「欲」下有以字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人，賢人。金正煒曰：按管子侈靡篇：「不擇人而予之，謂之好人。」此文好人，則猶好

士。荀子王制篇：「王奪之人。」注：人謂賢人。

祖耿案：二「人」字呂覽並作「士」字。

〔三〕祖耿案：呂覽作「孟嘗君之好士何如」。

〔三〕姚注：臣，曾本作不忠，劉本作不忠。此武后字，恐非劉校。朱起鳳曰：臣字，唐武后改作忠。臣誤爲忠，以此。

〔四〕朱起鳳曰：呂氏春秋不侵云：不得意，則不屑爲人臣。此作「不肯」。肯字古作冫，形與屑似。因此致譌。祖耿案：得志二語，呂覽作得意則不慙爲人君，不得意，則不屑爲人臣。

〔五〕祖耿案：呂覽注：有此者三人也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管商，管仲、商鞅。黃丕烈曰：吳氏補曰，而字疑衍，治當屬下句，或而字上有缺文。

丕烈案：吳說未是，呂氏春秋作能。而，能同字。金正焯曰：按孟子萬章篇，「奚而不知也」。趙注：何爲不知？左氏襄十四年傳：「射爲禮乎」，御覽引作「射而禮乎」。孟子滕文公篇，「方里而井」，論語顏淵篇

正義，引作「方里爲井」，並而、爲通用之證。「而治」猶「爲治」，爲治猶云爲政也。鮑以「而治」屬上句，吳曰而字疑衍，或而字上有缺文，皆非也。呂覽作能，而與能通，惟作「爲」義勝。

〔七〕原無「主霸王」三字。鮑彪曰：所說有義，或能聽而行之。黃丕烈曰：今本「其」下有「主霸王」三字，鮑本有。丕烈案：有者是也。呂氏春秋作「其能致主霸王」。金正焯曰：鮑本「其」下有「主霸王」三

字。呂覽作「其能致主霸王」，此本蓋誤脫也。

〔八〕祖耿案：呂覽注：有此者，五人也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集韻：刎，斷也。祖耿案：呂覽，主下無「也」字，刎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〔一〇〕祖耿案：洿，呂覽作汙。「如」上有「有」字，十作七。注曰：臣，公孫宏自謂也。故言有如臣者七人

也。

〔三〕祖耿案：之，呂覽作焉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以己之志曉告孟嘗。

意，注論。

祖耿案：呂覽無「寡人直與客論耳」七字。論上多一「謹」字，志作

〔三〕鮑彪曰：著書者美其不可侵辱。

金正埭曰：漢書張耳傳：「此固趙國立名義不侵爲然諾者也。」

師古曰：侵，猶犯負也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足，猶能。彪謂公孫所陳，亦士之一概爾。自曹沐刼桓公，辨說士莫不以藉口，彼蓋未學禮也。夾谷之會，孔子詔之士，付之有司耳矣。豈厓柴若世之獠狗然哉。帝曰：曉人不當如是乎？此說者之所當知也。

又曰，孔子曰：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此之謂也。

祖耿案：此文見呂覽不侵。

### 三

魯仲連謂孟嘗：「君好士也〔一〕？雍門養椒亦陽得子養〔二〕，飲食衣裘，與之同之，皆得其死〔三〕。今君之家，富於二公〔四〕，而士未有爲君盡游者也〔五〕！」君曰：「文不得是二人故也〔六〕，使文得二人者〔七〕，豈獨不得盡？」對曰：「君之厖馬百乘，無不被繡衣而食菽粟者，豈有騏驎耳哉〔八〕？後宮十妃，皆衣縞紵〔九〕，食梁肉〔一〇〕，豈有毛廬西施哉〔一一〕？色與馬取於今之世，士何必待古哉〔一二〕？故

曰：君之好士未也！』

〔一〕姚注：別本，「君」下有「君曰」二字。黃丕烈曰：今本「士」下有未字，乃誤涉鮑也。鮑補未字。鮑本「君」上有君曰二字。吳補：一本「謂孟嘗好士也」，一本「謂孟嘗君曰好士也」。丕烈案：此讀以魯仲連謂孟嘗爲一句。孟嘗即孟嘗君也。上文有「君好士也」四字，別爲一句也。邪同字。與下「君之好士未也」不相涉，鮑誤用下補耳。金正煒曰：按「好士也」，鮑本作「君好士也」，上猶當有脫文。秦策：「武安君禽馬服乎？」今本脫武安二字，正與此同。蓋舉昔人之好士者，非謂孟嘗也。祖耿案：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十六年。

〔二〕鮑彪曰：雍門子，以所居爲稱。養，猶公養之養。椒姓亦名，雍門子之所養。下養字下，脫所養人。吳師道曰：雍門下有缺文。說苑有雍門子秋雍門子周。今曰雍門子，則亦無考。雍門，見前。椒亦，未知果椒姓亦名不。馬驢曰：陽得子下，缺養人姓名。黃丕烈曰：鮑「門」下補子字，吳氏有正。丕烈案：此多脫字，但所補未是。金正煒曰：雍門養椒，猶說苑之雍門子周，陽得子養，猶左傳之梁餘子養（陽得字或有譌誤）。並爲人名，即孟嘗所云不能得之一人。亦當爲與，音近而誤。漢書司馬相如傳贊：「相如雖多虛辭濫說，然要其歸，引之於節儉，此亦詩之風諫何異」。亦猶與也。鮑氏以養爲公養，又云脫陽得所養之人，義並未安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並未詳。黃丕烈曰：下「之」字，鮑本無。

〔四〕鮑彪曰：二公，雍門、陽得。金正煒曰：「富於二公」，當爲「富於王公」。謂某君尚能得二士之死，孟嘗富於王公而好士不盡，故舉得士者以感孟嘗也。後文云：「士何必待古哉」，則仲連所稱述自非



當時之事，雍門亦非以琴見孟嘗者，從可知也。

〔五〕鮑彪曰：游，猶友也，言不盡於交游之道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二人，椒亦等。

〔七〕黃丕烈曰：者，鮑本無。

〔八〕黃丕烈曰：今本麟作驎。駢，鮑本作麒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縞，鮮色繪也，紵，縠屬細者。吳師道曰：書注：縞，白也。黃丕烈曰：衣，鮑本無。

祖耿案：文選子虛賦李注引作「皆衣紵縞」，七發李注引作「皆衣縞紵」。

〔二〇〕梁，原作梁。鮑彪曰：梁，米名。本草注：青梁，粟類。吳師道曰：梁，米之善者，有黃、青、白三種。祖耿案：文選七發李注引，梁作梁。

〔二一〕祖耿案：文選七發李注引，無「有」字。「西」作先。先，西古音同在十三部，故得通用。麇，當作嬌，莊子齊物論：毛嬌，麗姬，人之所美也。

〔二二〕吳師道曰：「君之厖馬」至此，與王斗云云合。又曰：連上章有孟嘗君，序次亦不當在此。祖耿案：此指鮑本也。

〔二三〕吳師道曰：孟嘗君之門，高者如馮驩、魏子，能免難市譽而已，昔人譏其未嘗得士，特雞鳴狗盜之雄，世以爲名言。今觀魯連曰：「君之好士未也」，則當時已有是論矣。仲連之言，亦引以自謂，而非區區於孟嘗者。雞鳴狗盜之出其門，宜仲連之不止也。